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8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E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5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載於通函內，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之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載於通函內，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就供股而言之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買賣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出 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關閉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補償安排項下配售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如供股已終止)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 (ii) 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落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公佈「極端情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0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終止配售協議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人士、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刊發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以及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6,546,00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主席)
王涵先生
張嘉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建議供股；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87,280,1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4,364,005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若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配額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之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安排

為促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便利，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之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電話號碼：(852) 3728 0828或傳真號碼：(852) 3102 0055）。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送交香港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23港元，5,000股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50港元，低於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2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升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股份合併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任何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及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除外))，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7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487,280,1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24,364,005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36,546,0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618,403.2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60,910,013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1.58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60.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6,546,0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4.600港元折讓約63.9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2.800港元折讓約40.7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42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844港元折讓約41.6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38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776港元折讓約40.2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2.132港元折讓約22.1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133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844港元折讓約24.9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2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38,372,000港元及20,303,505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6.82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已生效) 折讓約75.64%。

董事會函件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58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回顧期間」）的現行市價呈穩定趨勢，直至2025年5月2日，股價範圍介乎0.178港元至0.236港元之間，而自2025年5月2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範圍介乎0.115港元至0.151港元之間；(ii)考慮到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於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投資情緒較為審慎之香港現行市況；(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較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431,592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9%；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2024年12月19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236港元（或理論收市價4.72港元），而於2025年5月26日則錄得最低收市價0.11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2.3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8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約3.78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23港元折讓約63.9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下表顯示(i)股份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間每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該月股份	股份平均
	成交量	月內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每日成交量
	(股)	(日)	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股)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177,250	13	782,865	3.00%
2025年1月	48,990,875	19	2,578,467	0.53%
2025年2月	12,723,000	19	669,632	0.14%
2025年3月	30,537,500	21	1,454,167	0.30%
2025年4月	2,132,000	19	112,211	0.02%
2025年5月	216,560,000	20	10,828,000	2.22%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	4,405,000	7	629,286	0.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的計算方式為該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
2. 計算基準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月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差異很大。最低為2025年4月的2,132,000股，最高為2025年5月的216,560,000股。最低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最高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2%。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六個月回顧期間屬恰當，因其提供平衡且具代表性的時間範圍，以評估股份的過往交易表現，同時考慮近期市場趨勢。該期間涵蓋足夠的市場數據，以反映穩定及波動時期，確保認購價乃根據全面分析而非短期波動釐定。納入該六個月期間可公平評估股份的價格範圍、流動性狀況及整體市場情緒，從而支持作出符合本公司集資目標及股東利益的知情及合理定價決定。

經計及(i)不擬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v)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到上述條件的規限，故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董事會函件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處。將不會出現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應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合併股份將自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及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並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閱。

合資格股東倘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涵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進行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促使代理竭盡所能在市場上為買賣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產生之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到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A：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B：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5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自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佣金：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的實付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須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聘約履行其職務及責任，配售代理的聘約亦可由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此外，倘於聘用過程中，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聘用，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聘用。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或無法獲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放債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根據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探索進駐虛擬資產行業的可能性，並拓闊其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種類的收益來源。

繼證監會於2022年10月31日批准虛擬資產期貨ETFs公開發售，以及於2023年5月23日推出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監管規則及指引後，管理層認識到虛擬資產領域的新興機遇。

董事會函件

在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有客戶對與本公司在虛擬資產業務展開合作表示興趣。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第1類牌照不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透過申請虛擬資產交易買賣服務牌照條件，以建立虛擬資產業務，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滿足客戶交易加密貨幣等虛擬資產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於2025年第四季度就虛擬資產業務成立合營企業進行磋商，並可能於2026年第一季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經審閱虛擬資產行業的潛力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探索虛擬資產行業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拓展其在快速增長的虛擬資產行業的業務、多元化其業務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於2025年7月14日，董事會已委聘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協助申請以下牌照條件(i)虛擬資產交易服務；(ii)為客戶介紹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及(iii)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本公司擬於7月下旬提交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獲授上述牌照條件。

茲提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其中本公司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約為7.8百萬港元，而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約為25.5百萬港元，具體而言，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並錄得來自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約5.9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11.9百萬港元及放債服務利息收入約5.9百萬港元（「**主要業務**」）。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必須提升其流動資金至較高水平，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靈活性及維持其能力，以便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潛在發展機會提供融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從中產生利息收入，讓彼等能夠憑藉其投資獲取潛在的較高回報。於授出任何孖展融資前，客戶必須通過信貸評估程序、開戶及了解客戶身份(KYC)審查，並須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合資格抵押品。孖展融資乃按個別基準授出。孖展融資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一般約為五個月至一年。該等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35%。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6.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有7名孖展融資客戶貸款結餘超過1百萬港元，個別貸款額介乎約2.3百萬港元至約20.2百萬港元。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包括貿易、科技、媒體、建築及餐飲公司的經理及董事，以及總經理。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貸款抵押品可包括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該等放債活動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自提供該等貸款融資收取利息收入，其中上市證券通常用作放債的抵押，而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則用作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根據2024年年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74.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4年年報，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PCGL旗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之現有客戶個人資料、利率、應收貸款及減值金額的明細如下：

客戶	類型及 客戶來源	背景及 與借款人的 關係 (附註1)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賬面值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累計減值 虧損(計入 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應收貸款 淨值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的 比例 %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名)											
第一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企業服務 首席執行官 無	2023年10月6日 及2024年 7月2日	19.0	16並變更為12	6個月	股份質押一項物業 估值約19.0	19.2	1.9	17.3	25.8
第二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控股公司 無	2024年1月19日 及2024年 10月21日	16.5	12	6個月	股份質押物業估值 約238.0	16.6	0	16.6	22.3
第三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定期貸款的 孖展賬戶(非定期) 沒有抵押品	12.4	12.4	0	16.6
第四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投資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定期貸款 沒有抵押品	12.4	12.4	0	16.6
第五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投資商人 無	2024年12月19日	6.0	24	12個月	第三方個人擔保的 抵押品17.0	6.0	0.6	0	8.1
第六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運輸業務 無	2024年4月23日	3.5	13	12個月	股份質押33.9	3.6	0	3.6	4.8
第七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私人公司股東 無	2024年11月8日	3.0	34.8	1個月 延長至 2025年 4月7日	股份質押3.0	3.1	0	3.1	4.2
第八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餐飲業公司董事 無	2024年12月13日	1.2	30	1個月	股份質押1.7	1.2	0	1.2	1.6
總計								74.5	26.7	47.8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包括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授貸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等，包括有意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小至中型公司之證券的個人或企業客戶。此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為來自本公司股東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2. 根據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本集團之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負責持續監察還款及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孳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倉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3. 根據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客戶間有任何關係。
4. 名單仍包括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提及的八名客戶中的兩名客戶，該兩名客戶與放債或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有關。本公司繼續與客戶聯絡，並促請收回貸款。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正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我們已就該兩名放債借款人的100%減值作出撥備。
5. 第一名客戶的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因此計提10%減值撥備。客戶在合約到期時已支付部分利息但未能償還貸款。已就貸款結算進行持續討論及協商。
6. 第三名及第四名客戶已作出100%減值撥備。

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百萬港元。扣除預留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牌照公司的財務儲備)的9.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可用於擴展其業務機會的營運資金有限，約為3.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期市場環境將於2025年餘下時間及2026年有所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進行股本集資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從而拓展商機，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抵禦流動資金風險之能力。本集團擬持續增加主要業務規模，並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充其業務，尤其是主要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2025年餘下時間及2026年透過招攬新客戶進一步擴展主要業務。本集團擬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以現有資源招攬新客戶：(i)招聘新僱員及其現有持牌代表，彼等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客戶關係、推廣其服務及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招攬新客戶；(ii)與專業人士及現有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業務關係；及(iii)擔任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招聘一名新僱員，並可能獲兩間公司委聘提供包銷／配售服務。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容許本公司發掘更多商機及向主要業務之新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現正積極與潛在客戶商討開拓新商機。本集團透過現有僱員、董事及潛在客戶轉介，積極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推廣本集團之服務；因此，除上述透過現有僱員、董事及現有客戶轉介之新客戶外，本集團正就主要業務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已向潛在客戶回覆有關條款，而潛在項目的利率介乎12%至20%之間；潛在項目的規模介乎約1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之間，而潛在項目的期限則長達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潛在客戶將使用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彼等分別從事模板工程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另有兩名潛在客戶將使用我們的放債業務，彼等從事採礦業務及從事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營運公司。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例如現有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中介機構的推介）積極物色及接觸潛在客戶。本集團與該等潛在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包括透過會議了解其融資需求及業務背景。本集團亦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確保潛在借款人的質素及抵押品的安全。就潛在融資項目而言，本集團擬根據可接受的條款，及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之情況下與客戶簽訂協議。

本公司擬策略性地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其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業務。該項分配預期可鞏固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從而提升其向客戶提供額外融資信貸的能力。鑒於可動用儲備與貸款量的直接相關性，增量資本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貸款組合，從而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由於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強勁增長，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1.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預期此舉可增加本公司的收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6.8百萬港元，而來自放債服務的應收貸款約為74.5百萬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導致者除外)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5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2%或約5.3百萬港元可用於潛在申請可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牌照條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8%或約35.0百萬港元用於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35.0百萬港元借予我們的孖展融資客戶；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0%或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放債服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5.0百萬港元借予我們的放債客戶；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3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酬、總部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並可能需提供抵押，而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函件

相對於公开发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於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4年12月18日及 2025年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81,210,000股新 股份	約13.8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 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而所 有剩餘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 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96,836,250	19.9	4,841,813	19.9	12,104,531	19.9	4,841,813	7.9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36,546,008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390,443,850	80.1	19,522,192	80.1	48,805,481	80.1	19,522,192	32.1
公眾股東小計	<u>390,443,850</u>	<u>80.1</u>	<u>19,522,192</u>	<u>80.1</u>	<u>48,805,481</u>	<u>80.1</u>	<u>56,068,200</u>	<u>92.1</u>
	<u>487,280,100</u>	<u>100.00</u>	<u>24,364,005</u>	<u>100.00</u>	<u>60,910,013</u>	<u>100.00</u>	<u>60,910,013</u>	<u>100.00</u>

附註：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Zeng Weling先生擁有100%權益，而Zeng Weli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96,836,25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487,280,100股股份中約19.9%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過戶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章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3至8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此外，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及
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建議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3至80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第4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通函第42頁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基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文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Diligen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22樓2203室

電話 +852 2170 0699
傳真 +852 2170 0600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建議供股

茲提述函件。

於2025年6月10日， 貴公司宣佈，擬透過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0.7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股份合併而產生之調整除外）。認購價定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分配方式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如有）。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理論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1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理論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供股，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現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因此，彼等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供股之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訂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道勤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簽署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件之人士。禰先生自2019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於香港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有礙道勤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之重大關係，故有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道勤資本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繼續為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可達成或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已要求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已收到董事之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條款時參考，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背景

於2025年6月10日， 貴公司宣佈，擬透過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0.7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股份合併而產生之調整除外）。認購價定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分配方式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如有）。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額外放債解決方案，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401	14,003
流動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55,134	97,822
— 應收貸款	47,749	37,12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1	673
— 可收回稅項	2,693	—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12,585	3,00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9	23,394
流動資產總額	135,471	162,011
資產總額	154,872	176,014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2,243	2,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5	1,259
— 合約負債	1,012	—
— 租賃負債	—	622
— 應付稅項	—	1,363
流動負債總額	16,500	5,976
流動資產淨值	118,971	156,0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372	170,038
資產淨值	138,372	170,0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35,471,000港元。該總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約55,134,000港元；(ii)應收貸款約47,749,000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15,929,000港元。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撇銷分別約20.9百萬港元及16.15百萬港元。此情況表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對貴集團的庫務規劃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對其應付新興業務機遇相關資金需求的能力。

此外，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971,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這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能力，尤其是考慮到其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因此，同意貴集團目前面臨龐大壓力，需要取得額外資金；若無額外資金，其業務活動範圍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2.1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貴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應付之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57.6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2%或約5.3百萬港元將分配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虛擬許可證，或可能申請管理虛擬資產之牌照條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8%或約35.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貴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0%或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貴集團的放債業務；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酬、總部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2.2 董事會對供股理由及裨益之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投資於虛擬資產行業，並於該行業建立據點，以分散其收入來源。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2年10月31日批准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公開發售，以及於2023年5月23日實施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監管規則及指引後，貴集團管理層已在此新興行業發現重大商機。

在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客戶明確表示有意向與貴公司在虛擬資產業務展開合作。貴公司已獲一間機構透過其客戶網絡與其他證券公司接洽，以探討於虛擬資產交易方面的潛在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與機構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開展虛擬資產業務。該合營企業的架構預期於2025年第四季度落實。一旦合營企業成功成立，雙方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該機構就虛擬資產交易的潛在合作簽訂正式協議。然而，務必注意，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第1類牌照並不允許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有鑒於此，貴公司正努力尋求透過履行虛擬資產交易買賣服務牌照條件，以建立虛擬資產業務。此策略性舉措將使附屬公司能夠有效滿足客戶對虛擬資產（包括加密貨幣）交易的需求。

經評估虛擬資產行業的潛力後，董事會深信，投資於此行業可為貴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加強其於迅速發展的虛擬資產市場之地位。此外，這亦為貴集團提供多元化業務營運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機會。貴集團致力於(i)履行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牌照條件；(ii)向客戶推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及(iii)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董事會已委聘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協助達成上述目標，並擬於2025年7月下旬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獲授上述牌照條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擬策略性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展其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該項投資預期可鞏固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從而提升其向客戶提供額外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鑒於可動用儲備與貸款量之間的直接關係，增量資本將有助於擴大貴公司的貸款組合，從而預計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相信，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吾等之觀點

為評估及總結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結論如下：

(a) 增加孖展融資服務之資本資源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鼎石證券**」）經營證券業務，而鼎石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據吾等了解，貴集團的孖展融資組合受到其可用資本資源之限制。因此，貴集團計劃為有興趣以孖展方式購入證券的客戶擴展其融資服務。

為促進此擴張，貴公司擬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35百萬港元，以加強貴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該投資將策略性地用於提供所需資金，以滿足貴集團客戶的融資需求。所有已撥出的資金將用於發放貸款本金，而相應的行政開支將以貴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進行管理。此策略方向預期可增加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此外，透過增加可用於融資的資金，貴集團可向更多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可觀的孖展限額。

貴集團已實施全面的信貸政策，包括(i)透過各種風險指標持續監察風險管理表現，包括貸款對孖展比率及貸款對價值比率，以及根據貸款結餘及與個別客戶相關的孖展貸款結餘計算貴集團應佔孖展貸款的比例；(ii)建立及定期審閱合資格作為孖展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iii)評估及批准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申請；及(iv)制定專為現金賬戶交易及機構客戶而設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有效的結算安排。該政策旨在審慎釐定每位客戶的孖展限額，從而確保穩健的信貸控制，同時促進融資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聯交所網站最新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2025年6月的日均成交額約為2,302億港元，較2024年6月錄得的1,112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07%。於2025年首六個月，共有44家新公司上市，較去年同期的30家上市公司增加47%。此外，2025年上半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1,0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籌集的134億港元大幅增加約6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香港投資市場信心日益增強（可自龐大的交易量及與日俱增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予以佐證），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顯著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該財務狀況改善將使 貴集團能夠(i)擴展其孖展融資服務，以滿足有意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ii)潛在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同時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i)向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孖展貸款，或提高現有客戶的孖展限額。

因此，強化資本基礎將使 貴集團可把握牛市及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遇。

(b) 擴大 貴集團的貸款組合

貴集團已制訂策略擴展其放債業務，以把握增長機遇、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品牌。該策略包括擴大其貸款組合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地位。放債業務的增長與提供貸款的資金直接相關。換言之，擴大 貴集團的貸款組合取決於能否獲得充足的資金。

然而，倘 貴集團難以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則其執行該等擴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需要縮減其計劃的增長規模，從而阻礙整體策略之實施。

為此，董事計劃分配約26%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 貴集團的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按揭、企業及個人貸款，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此外，董事旨在透過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及知名度，使 貴集團成為市場上專業、穩定及信譽良好的貸款機構。

鑒於該等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該等行動將能使 貴集團透過更高的交易量及／或交易額來增加收入。

(c) 提供多元化服務

吾等認同 貴集團建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策略為長期增長帶來可觀機遇，並支持推動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實現此策略方向， 貴集團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必要的牌照，以確保符合所有經營虛擬資產買賣服務的監管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了解，貴集團的主要重點將是定制平台，以配合香港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喜好，同時確保遵守所有當地監管規定。本次擴張旨在充分利用香港加密貨幣市場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分散貴集團的業務地域。

貴集團進軍虛擬資產買賣，為把握包括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等對加密貨幣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帶來重大機遇。虛擬資產的吸引力可望招攬尋求創新機遇的國際投資者，從而擴大貴集團在香港以外的客戶基礎。此外，引入多元化的虛擬資產產品將迎合不同投資者的偏好，並提升貴集團在不同市場的吸引力。因此，拓展虛擬資產交易不僅讓貴集團把握香港迅速增長的加密貨幣市場機遇，亦策略性地改善其地域多元化，從而提升其在全球金融格局中的競爭力。透過將貴集團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與現有證券業務的洞察力及資源整合，吾等認同董事評估，即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將有助於更深入的市場滲透，並擴大吾等於該等行業的客戶基礎。

結論

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的結論為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支持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2.4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據吾等了解，董事亦曾探討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於考慮債務融資時，董事注意到，銀行貸款會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其意味債權人將比股東有優先權。該類融資亦會增加利息負擔，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同時亦會產生還款責任。此外，亦不可能及時以有利條件取得債務融資。

另一方面，股本集資（例如透過配售新股）的規模通常小於供股。其亦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即時被攤薄，因為其不允許彼等參與貴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而這並非貴公司原意。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此舉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持股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該等方案後，吾等同意，在目前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較具吸引力的方案。供股將有助增強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87,280,1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合併股份數目：	24,364,005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36,546,008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調整除外))。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理論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1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理論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3.1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3.2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4. 認購價條款之評估

4.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3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4.600港元折讓約63.9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2.800港元折讓約40.7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42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844港元折讓約41.6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38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776港元折讓約40.2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2.132港元折讓約22.1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133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844港元折讓約24.9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22港元之較高者；及

(vii)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138,372,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406,070,1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303,505股合併股份），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2港元折讓約75.64%。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新普通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理由載於本函件下文。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4.2 認購價評估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a)過往股價表現；(b)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及(c)近期以供股方式發行認購股份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認購價，詳情如下。

4.2.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回顧

以下圖表說明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變動。

吾等認為六個月回顧期間屬能準確掌握整體市場情緒之合適時長。此期間與最新市場趨勢及股份價格波動一致，從而可靠地反映市場對股份的態度。反之，將回顧期間延長至十二個月可能會導致資料過多，未能有效闡釋股價表現與 貴公司已刊發資料之間的關係。因此，吾等認為選擇六個月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提供清晰度並提高易讀性，吾等調整回顧期間的股價，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理論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2024年12月19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236港元（或理論收市價4.72港元），而於2025年5月26日則錄得最低收市價0.11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2.3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8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約3.78港元）。認購價(i)較最低理論收市價2.30港元折讓約27.83%；(ii)較最高理論收市價4.72港元折讓約64.83%；及(iii)較回顧期間所觀察到之平均理論收市價3.78港元折讓約56.09%。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115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30港元）至每股合併股份0.236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4.72港元）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發佈多份公告，包括(i)於2024年12月12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貴公司名稱；(ii)於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1月13日刊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i)於2025年1月3日刊發有關展開新業務活動的自願公告；(iv)於2025年3月21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v)於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4月10日刊發有關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石柱先生暫停職務之內幕消息；(vi)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有關不會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補充公告；及(vii)於2025年5月8日刊發有關潛在策略合作的自願公告。

除該等公告外，貴公司並無向公眾披露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相信，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反映波動劇烈的市場環境。然而，要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必須考慮其他因素。

為評估認購價與股份近期收市價比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進一步觀察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並找出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作進一步分析。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與近期交易的比較」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2 審視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

下表顯示(i)股份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間每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成交量 (股)	月內交易日數 (日)	該月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自2024年12月1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0,177,250	13	782,865	3.00%
2025年1月	48,990,875	19	2,578,467	0.53%
2025年2月	12,723,000	19	669,632	0.14%
2025年3月	30,537,500	21	1,454,167	0.30%
2025年4月	2,132,000	19	112,211	0.02%
2025年5月	216,560,000	20	10,828,000	2.22%
自2025年6月1日至 2025年6月10日	4,405,000	7	629,286	0.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的計算方式為該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
2. 計算基準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差異很大。最低為2025年4月的2,132,000股，最高為2025年5月的216,560,000股。最低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最高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成交量較低，股東在以更有利的價格迅速出售其股份時可能遇到挑戰。此外，貴公司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時，倘不以當時股價的大幅折讓價，則可能面臨困難。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較低成交流通量及觀察到之收市價下跌趨勢，吾等理解董事並無具體資料可指出導致股價大幅下跌的因素。然而，此情況顯示市場環境波動不定，並伴隨大幅波動。該等波動往往導致定價的不確定性增加，使股東難以準確評估股份的公平值。此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目前正蒙受持續財務虧損，對其財務狀況造成極大影響。此情況可能對認購價的釐定構成不利影響；及(ii)於回顧期間觀察到股份流通量有限，顯示認購價可能大幅折讓。此調整或有助鼓勵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配發，連同下文「4.2.3與近期交易的比較」分節所闡釋之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故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支持 貴公司未來發展。

4.2.3 與近期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當中包括31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此程序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之資料，並盡最大努力進行。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準則如下：(i)有關公司須於聯交所上市；(ii)不包括A股及H股供股交易；(iii)於回顧期間公佈的建議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規模、不同業務模式及多元化財務表現的供股。在吾等的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多項關鍵因素：(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有任何關係；(iii)在吾等的分析中，包括來自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可讓吾等對市場情緒有更全面的了解；(iv)透過選取為期六個月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獲得31家香港上市公司作為有意義的樣本規模，足以反映近期供股的現行市場慣例。相反，倘將選擇期間延長至12個月，將產生過多可資比較供股，可能因認購價的溢價及折讓範圍較廣而淡化分析；(v)在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人為揀選或篩選，確保其真實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文所述標準進行的可資比較分析，對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有價值。據吾等所知，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包括所有符合吾等指定搜索標準的相關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近期供股的可靠參考，乃由於有關期間內交易數目充足，產生合理的樣本規模。

務必注意，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所不同。此外，該等公司進行供股的理由可能與 貴公司的理由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4年12月2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持有股權發1股	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139.6	16.2	(i)償還集團應付債券(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4.44%)	(44.44%)	不適用	(79.45%)	22.22%	1.5%或100,000港元	無
2024年12月3日	碁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持有股權發3股	主要從事開發及加工石墨漆產品,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及其他應用的鋁電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集團亦從事票觀諒諒專業券	164.3	119.7	(i)用於發行中國東西項日;(ii)償還集團之貸款及利息;(i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2.00%)	(28.27%)	(10.53%)	(51.51%)	24.00%	1.50%	無
2024年12月6日	新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持有股權發4股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物業租賃	2,085.3	84.2	(i)於供股完成後約三個月內償還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六個月之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13.80%)	(18.8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3.0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所籌募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或最後交易日收市收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4年12月10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持有股數發3股	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12.8	44.0	(i)用於投資東南亞的潛在商機；(ii)償還集團之債務	(9.38%)	(2.52%)	(59.90%)	8.08%	3.00%	無
2024年12月13日	中國隆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持有股數發2股	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電信產品以及多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	74.0	94.2	(i)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成本、給算款項及款項；(ii)結算轉讓代價；(iii)用於有關離職系統技術的額外研發工作；及(iv)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讓的營銷及推廣、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室及企業開支	(36.36%)	(16.00%)	(90.50%)	24.24%	1.50%	無
2024年12月13日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持有股數發3股	主要從事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美酒採購及營銷；及提供金融服務	68.0	39.2	(i)用於支持集團項目；(ii)用於結清債務，包括應計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3.95%)	(7.30%)	(82.69%)	17.96%	2.0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所籌募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或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4年12月19日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持有1股獲發4股	主要從事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24.2	73.3	(i) 支援集團的項目；及(ii) 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4.29%)	(23.19%)	不適用	不適用	19.43%	1.50%	無
2024年12月20日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持有1股獲發4股	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67.3	30.7	(i) 用於集團的其他借款；(ii)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i) 支付集團應自未來12個月的薪金；及(iv) 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22.90%)	(23.50%)	(5.50%)	不適用	18.80%	1.50%	無
2024年12月27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持有5股獲發2股	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買賣大理石相關產品	43.9	20.4	(i) 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及(ii) 投資潛在商機	16.28%	19.62%	11.11%	(65.60%)	0.00%	2.25%或300,000港元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4年12月31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持有2股獲發1股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酒精飲料分銷；及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39.7	15.6	(i)償還公司未清償的貸款借貨及利息；(ii)清償集團現有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未清償的租金開支及/或支付食品原材料及配料供應商的費用；及(i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5.00%)	(18.18%)	(59.08%)	8.55%	2.50%	無	無
2024年1月17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持有股獲發1股	主要從事提供地產建築、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消費品貿易以及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銷及推廣業務	26.73	23.0	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為集團建築分部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儲備	(29.82%)	(17.53%)	(75.00%)	17.64%	3.00%	無	無
2024年1月27日	彩生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持有4股獲發1股	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	244.0	61.4	(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人工智能技術在集團社區營運中的應用及大數據建設，以提高集團服務效率；(iii)集團社區增值服務的發展；及(iv)營運資金儲備	(2.14%)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	不適用	無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或最後 交易日收市股價 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後 連續五個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新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2月2日	資本集時地產有限公司	497	持有10股獲發10股	主要從事物業買賣、策劃投資，透過共同控制實體與經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進行策劃聯盟以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1,565.7	1,492.0	(i)再融資及/或償還債務；(ii)營運資金需求，此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在機會出現時從銀行及公開市場獲取未來融資的能力	5.88%	5.88%	2.04%	(93.55%)	0.00%	不適用	有
2025年2月7日	源思集團有限公司	8401	持有股獲發2股	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編寫式傳播、互動參與及大眾博客服務。其經營具有前端使用者介面的平台，例如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式，以提供該等服務	19.9	40.8	(i)集團線上廣告服務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線上平台的推廣；(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15.00%)	(16.50%)	(5.56%)	不適用	11.58%	3.0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連續五個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近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新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2月14日	樂臣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29	持有股權發4股	主要從事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其客戶的供應需求，包括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主要為醫藥服務及封裝服務)	15.7	69.4	(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若干運輸、倉儲及定制服務的分包開支；及其他開支(如專業費用、車隊營運開支及外包勞工成本(如適用))；(ii)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新開發的羊奶產品業務；及(iii)於中國江西省中醫藥物流產業園興建倉庫及/或其他物流相關設施，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中醫藥產品倉儲及物流服務	(7.14%)	(1.32%)	(88.68%)	21.47%	1.0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按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2月14日	中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持有2股獲發1股	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纜電纜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新產品的銷售	11.9	6.1	(i)償還集團債務及借款；(ii)投資非汽車產業；及(i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83%)	(4.02%)	(82.79%)	2.26%	1.00%	無	
2025年2月18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持有1股獲發4股	主要從事多媒體設備及履帶體業務、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費業務	37.9	171.5	(i)償還未償還負債；(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用於履帶業務	6.67%	1.27%	不適用	0.00%	1.00%	無	
2025年2月27日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持有2股獲發1股	主要從事採礦及金屬業務—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及金屬貿易；以及軟件及創新業務—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64.1	30.0	(i)發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及(ii)發展軟件業務	(9.64%)	(6.81%)	(23.28%)	3.21%	不適用	無	
2025年3月3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持有1股獲發2股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和石灰粉；製造及銷售農業化學品；以及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37.8	62.2	(i)償還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7.90%)	(7.10%)	不適用	13.05%	不適用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借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或最後 交易日收市股價 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新 認購價較最近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3月7日	火山田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持有股權發3股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和石灰粉；製造及銷售農業化學品；以及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17.6	88.4	(i)償還借款；及(ii)用作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47.06%	8.70%	不適用	0.00%	1.00%	無
2025年3月14日	金版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143	持有股權發1股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4.8	28.2	(i)償還股東貸款；(ii)發展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及(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19.35%)	(7.41%)	233.33%	10.94%	1.00%	無
2025年3月19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持有2股權發1股	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29.6	13.7	(i)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支付租金開支；及(ii)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	(13.79%)	(9.64%)	(53.99%)	4.60%	1.25%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主要業務	於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籌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進五個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截至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新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4月16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持有1股獲發3股	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及健康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48.4	107.5	(i)升級其現有跨境電商平台香港總；(ii)提升集團批發產品業務模式之投資，包括建立保稅倉儲聯廠合作夥伴關係、發展O2O/線上至線下)商務模式，以及強化供應鏈運作；(i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薪金、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銷售和分銷開支	(27.95%)	(8.05%)	(75.91%)	20.95%	2.00%	無	無
2025年4月25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持有2股獲發1股	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4,308.9	780.0	(i)償還於2024年6月訂立之10億美元5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72.93%)	(64.28%)	3,328.67%	24.31%	不適用	無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或最後 交易日收市股價 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近 五個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或最新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4月29日	思域控股有限公司	1486	持有2股獲發1股	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服務 及建築信息服務	68.6	14.4	(i)透過招聘技術熟練的專業 人才交付高質量項目，從 而進一步發展及加強集團 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現有 業務；同時聘請業務拓展 及市場營銷專家；(ii)透過 為集團的現有業務開發人 工智能技術的數字平台， 從而提升集團的信息科技 基礎設施；及(iii)用作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67.21%)	(66.44%)	(57.75%)	(92.75%)	22.40%	3.0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所籌募項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除權後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5月7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持有2股獲發1股	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書刊發行，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貸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94.2	40.5	(i)於2025年8月30日或之前用於償還集團的應付債券；(ii)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用於償還集團的其他企業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應付款項；及(i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用於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租金及差餉以及員工成本	(23.61%)	(26.17%)	(17.29%)	(51.54%)	0.00%	3.00%	無	
2025年5月9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持有2股獲發1股	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30.8	10.1	(i)償還公司之未償還負債；及(ii)用作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43.10%)	(47.40%)	(38.60%)	不適用	16.20%	1.50%	無	
2025年5月13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持有20股獲發3股	主要從事製造鋼線絲和鋼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951.8	160.4	(i)用於升級公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程序、工作流程及產能優化以及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生產支持及研發；(ii)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集團之貸款及借款	12.30%	14.30%	10.60%	(40.10%)	0.00%	不適用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標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元)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與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與最新認購價的每證券淨值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率	包銷安排	
2025年5月13日	資本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204	持有股權發3股	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IT綜合解決方案服務、租賃合約的支援服務與安全監控服務、IT設備租賃、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	996.2	155.7	(i)償還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ii)撥款用於未來十二(12)個月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及(iii)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含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4.17%	21.36%	1.01%	(86.28%)	0.00%	3.00%	無
					4,308.9	1,492.0		47.06%	47.06%	11.11%	3,328.67%	43.00%	3.00%	
					399.9	136.0		(18.98%)	(19.24%)	(13.34%)	97.40%	13.06%	1.96%	
					64.1	44.0		(17.90%)	(20.25%)	(7.30%)	(75.46%)			
					11.9	6.1		(74.50%)	(75.38%)	(66.07%)	(93.55%)	0.00%	1.00%	
2025年5月23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持有2股總發3股	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145.3	60.7	(i)潛在申請可進行虛假資產交易牌照條件的公司；(ii)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提升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金、總辦事處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1%)	(41.55%)	(22.14%)	(75.64%)	24.93%	5.0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詳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收市價之概況。該等價格各有不同，顯示折讓約74.50%至溢價約47.06%，平均折讓約18.98%。

於進一步研究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比較時，吾等發現，結果顯示出可資比較範圍，價格由折讓約73.38%至溢價約47.06%不等，平均折讓約19.24%。

因此，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40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80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0.71%，及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22港元計算，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2.844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1.63%，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既定範圍之內。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顯著溢價及折讓差異。該差異介乎溢價47.06%至折讓74.50%（「**比較1**」）。此外，吾等分析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及折讓時，發現類似範圍，溢價為47.06%，折讓為73.38%（「**比較2**」）。

鑒於將異常值從可資比較公司中剔除並無充分理據，吾等已決定將其納入吾等之分析。此方法旨在盡量減少結果中潛在的偏差，並確保更準確地呈現數據。透過納入異常值，吾等旨在提供對可資比較公司群體的透徹及全面理解。

為提供全面評估，吾等在分析中納入中位數，因其不受異常值影響，並在此等情況下作為更可靠的集中趨勢計量。吾等發現，比較1的折讓中位數為17.90%，而比較2的折讓中位數則為20.25%。

根據該等觀察，務請注意，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分別折讓約40.71%及41.55%，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誠如本函件「4.2.1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回顧」一節所述，吾等觀察到，股份過往價格表現的特徵為市場環境波動劇烈，波動幅度較大。該類高波動性往往會導致定價的不確定性增加，使投資者難以透過基本面分析準確評估股份的公平值。此外，於該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期望更高的回報以補償增加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高波動性對確定股份的公平值構成顯著挑戰，導致估值需要大幅調整。

除股份流通性、過往股價表現、公司財務狀況及供股的相關理由及裨益外，吾等並無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較收市價有高溢價及折讓的任何特定原因。

吾等分析比較1及比較2的平均數和中位數，其中認購價的折讓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然而，於評估認購價時，吾等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目前面臨持續的財務虧損，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情況可能對認購價的釐定造成不利影響；
- (ii) 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劇烈波動，且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可能大幅折讓。此項調整或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其利益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到損害；
- (iv) 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亦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
- (v) 本函件上文「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中所述之理由；及
- (vi)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經審慎考慮後，吾等認為上述因素的裨益大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利結果及認購價所應用的重大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之釐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5% (「**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ii)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 貴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5.1 配售價評估

每份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應至少等於認購價。鑒於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誠如本函件「4.2認購價評估」段落所述，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設定於或高於認購價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5.2 配售佣金評估

為評估配售佣金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收取之佣金(如適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從零至3.00%不等。約5%的配售佣金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詳見本函件「與近期交易的比較」一節。儘管如此，於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到配售代理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佣金將直接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用於配售代理之業務發展，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與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實際上屬等同。因此，吾等認為，此事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6. 公眾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已全額行使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未認購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認購權。然而，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被攤薄。

對於未全額行使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視其認購供股股份的多少，其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 貴公司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高可達約24.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攤薄效應並不構成損害，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且即使股東選擇全額行使供股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亦不會被攤薄；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認購權（視供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潛在的股權攤薄效應（可能僅發生在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身上）屬可以接受且合理。

7.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7.1 對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茲提述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基於(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及(ii)已發行487,280,100股現有股份（經計及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配售之81,21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4,364,005股合併股份），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合併股份6.23港元。

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合併已生效且已發行36,546,008股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完成後，(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09,369,000港元；及(ii)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60,910,013股合併股份，導致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44港元。

儘管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6.23港元減少至3.44港元，減幅約為44.8%，吾等已仔細考慮(i)本函件「2.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中概述的供股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認購其各自配額之權利。此舉使其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並參與 貴集團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對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的整體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2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據 貴公司表示，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務必注意，所提供的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58頁至第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636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65頁至第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867_c.pdf)；及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70頁至第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052_c.pdf)。

B.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5.5百萬港元，較2023年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2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的費用收入及代理費用顯著增加約6.9百萬港元，而2023年的費用收入則為87,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於2024年減少至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百萬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總收入減少至約17.7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上升約21%至約11.9百萬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下跌約34%至約5.9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至約31.3百萬港元，而2023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23.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31.7百萬港元，而2023年的虧損淨額為24.4百萬港元。虧損主要乃由於2024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撇銷壞賬約16.2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20.9百萬港元，合共37.1百萬港元（2023年：28.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7.56港仙，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87港仙（經重列）。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倘供股已於當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其他日期之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緊隨於 2025年 1月13日 完成配售 81,210,000股 現有股份後 及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2024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於 2025年 1月13日 完成配售 81,210,000股 現有股份後 及於股份 合併完成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緊隨於 2025年 1月13日 完成配售 81,210,000股 現有股份後 及股份合併 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按36,546,008股供股股份將以 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之認 購價發行計算	於2025年 1月13日 完成配售 81,210,000股 現有股份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209,369	0.31	6.23	3.44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經剔除無形資產約500,000港元調整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同日完成配售81,2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64,000港元。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的股份數目為487,280,1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現有股份**」)。

3.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合併股份數目為24,364,00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合併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633,000港元乃根據將發行36,546,008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以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之認購價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033,000港元後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4. 本集團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股份合併前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及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4,000港元除以487,280,100股現有股份計算。
5.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及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4,000港元除以24,364,005股合併股份計算。
6.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4,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633,000港元除以24,364,005股合併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6,546,008股供股股份計算。
7. 除上述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僅供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6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至II-6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的一部分，董事已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 貴集團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HKSQM)1，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獲取充足的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使該等準則具有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偉

謹啟

執業證書號碼：P07169

香港，2025年7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487,280,100股現有股份 9,745,602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無變動)

法定： 港元

1,25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24,364,005股現有股份 9,745,60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1,25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60,910,013股現有股份	24,364,005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836,250	19.9%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Zeng Weling先生擁有100%權益，而Zeng Weli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96,836,25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487,280,100股股份中約19.9%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可能造成與本集團業務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合約及細則之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Victor Wood先生（作為借款人）就19,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之貸款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Victor Wood先生（作為借款人）就延長貸款到期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 (ii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7,8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貸款協議；
- (iv) 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81,21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協議；及
- (v)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代理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3.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涉及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主席)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王涵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張嘉兒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黃俊鵬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鄭文彬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審核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 (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 (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基力先生 (主席)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授權代表	李鎮彤先生 劉鎮雄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ACG HKACG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22樓2203室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公司就公司法而言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35樓3505-06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目前受僱於禾信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涵先生（「**王先生**」），37歲，於2011年10月獲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頒授科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自2023年4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香港金盛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彼為瑞利（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於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深圳市前海瑞松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羅湖分行。

張嘉兒女士(「張女士」)，35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該公司的行政、營運和控制方面擔任管理職務。彼亦為信貸委員會的主要成員。2013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投資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在宏寰(國際)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行政職位。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張女士獲委任為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劉先生」)，28歲，於2024年12月30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機構融資、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併購等各種企業及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於2018年12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46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自1998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隨後，劉基力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基力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黃俊鵬先生(「黃先生」)，58歲，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鄭文彬先生(「鄭先生」)，55歲，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主管。彼曾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中建電訊任職高級項目經理。由1998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鄭先生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擔任財務總監。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0))任職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然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任職，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零售業務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於該公司擔任投資服務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鄭先生為萬寶資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21年6月至今，彼成為萬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鄭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之規定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組成。鄭文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iii)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展示：

配售協議；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80頁；
- (d)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本通函。

15. 雜項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為期超過一年。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生效：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且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悉數支付認購價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6,546,00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以供股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發售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股東(「**合資格股東**」)(除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之股東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註冊地址之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未繳股款形式配售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盡力基準)，配售價不少於認購價，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以進行或落實(或與其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7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3) 隨函附上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之受權人簽署，則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之律師作出))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
- (5) 就釐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過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已降低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主席)

王涵先生

張嘉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